

债权申报表

债权人编号：

债务人	重庆尚信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信息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接收短信 唯一号码	
债权人身份证号码 / 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微信号码	
法定代表人及联 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及联 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债权人性质	1、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2、法人/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担保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无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人名称： 金额： 担保形式	1、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2、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3、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诉讼、裁定或 仲裁裁决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无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债权金额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合计：		对特定财产 优先受偿的金 额及担保财产 情况
<p>债权形成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形成的时间、原因、过程等，可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申报人签名、捺印或盖章： 年 月 日</p>			

注：

1. 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2. 债权人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否则，因以上内容不实以及变更而未及时告知的不利后果等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
3. 本债权申报表可另附债权证据等书面材料。

申报债权证据清单

债务人：重庆尚信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

	证据名称	份数	页数	原件 / 复印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提交人承诺及声明：

1. 以上证据影印件均与原件（物）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如有变更增加事项，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及其提交的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尚信公司签收材料时不予确认，具体确认程序和方式按法律规定另行办理。

提交人（签名、捺印或盖章）：

提交时间：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代理人： _____ 系 _____ 律师事务所律师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特委托上列代理人代理我（单位）参加有关重庆尚信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申报事宜。

我单位授予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提交申报材料，就申报事项回答询问，出具承诺或说明，签收相关法律文书，对相关表决事项进行表决。

代理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破产重整终结时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

年 月 日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

债权申报人名称或姓名	
尚信公司对债权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1、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尚信公司各项文书，保证预重整程序顺利进行，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包括邮件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 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3、申报人同意，尚信公司可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债权人会议的开会方式、通知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送达相关文件等，相关通知及文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视为送达，申报人应注意提供准确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 4、预重整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5、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使与预重整事务相关的通知、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邮寄退回或管理人按照申报人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进行发送但发送失败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6、为便于申报人后续受领债权分配，申报人应当如实向尚信公司提供准确的银行账户，尚信公司根据分配方案等转入申报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的款项，视为申报人受领。
债权申报人送达地址	申报人确定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债权申报人银行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债权申报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我已经阅读并同意尚信公司对债权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和银行账户是准确、有效的，如有不实或错误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报人签名、捺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	

注：1、债权申报人填写本表前，应当仔细阅读表中告知栏内尚信公司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2、债权申报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的，应当在备注栏中注明。